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: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- 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: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,將報名應備文件於 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部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電郵或紙本報名,請譯一。
 - 1. 電郵報名: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PDF 檔及 WORD 檔各 1 份,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2@gmail.com) 報名參選。
 - 2. 紙本報名: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, 寄(送)至本部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 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 - (三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,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,並 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, 若無特殊原因,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- 三、參選資格: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。

四、獎項類別: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,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,整合跨域資源,促進多元平權,以

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,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,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,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,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 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,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參選方式(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:

(一)自行參選

- (二)推薦參選: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- (三)提名參選: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 參選。

六、參選應備文件:

(一)個人:

- 参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,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1)
- 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- 3. 参選事蹟,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- 4. 参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- 5. 如為推薦參選,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5)及政 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附件6)。

(二)團體:

1. 参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
-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項免附,惟請備文送本部)。
- 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- 4. 參選事蹟,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- 5. 参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- 如為推薦參選,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 5)及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附件 6)。
- (三)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,並於提名後 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- (四)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,以電腦繕打,字體為標楷體 12號字,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- 七、獎勵方式: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,所獲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 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,自行規劃運用。
- 八、得獎公告: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,並另以書面通知得 獎人。
- 九、頒獎典禮: 暫定於 113 年 12 月底 前舉辦, 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, 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- 十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,可至文化部官網 (https://www.moc.gov.tw/) 或 台 灣 社 區 通 (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)下載。
- 十一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,無論得獎與否,均不予退還。
- 十二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,除提供當年度社 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,亦應無償

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,為不限方式、 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,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 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十三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,或 因著作權糾紛訴訟,即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,其損害第 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(02)8512-6308、<u>chanwt@moc.gov.tw</u> 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(02)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個人 繳交資料檢核 □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(請勾選) 本,外籍人士,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 分證明之文件)。 □2. 參選簡歷 □3. 參選事蹟 □4. 參選切結書 □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□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 立案團體 □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 □2. 參選簡歷 □3. 參選事蹟 □4. 參選切結書 □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□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□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另案備文至部) □2. 參選簡歷 □3. 參選事蹟 □4. 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 □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□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參選編號:(由本部填寫)

				報名時	間 (由本部填寫)	
参選基本資料表(個人)						
參選人 姓 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請提供最近		
年 齢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脫帽照片		
最高學歷						
現職				市話	()	
單位/職稱				行動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wa w v1 v	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年滿 18 歲(含)以上,45 歲(含)以下2青年)		
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	()(自行	參選者免填)	
推薦單位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	皆免填)	
聯絡人	通訊地址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		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		共身分證明景 、士請提供護	8本(反面) 照/居留證影本)	

參選編號:(由本部填寫) 報名時間: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(團體)							
参選單位 全 稱							
登記或 立案字號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		統一編號				
負責人/首長姓 名/職 稱		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)			
聯絡人 姓 名/職 稱		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)			
電子郵件			,				
參選單位 通訊地址				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)	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 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 (年滿 18 歲(含)以上,45 歲(含)以下 之青年)			
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	()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
推薦單位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
聯絡人	通訊地址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		
	5附設立登記 市)政府及郷(戍立案證明。 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	備文送部。				

参選簡歷
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:

- 一、個人: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 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 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- 二、 立案團體: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:單位基本資料 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 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 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 其他……等。

参選事蹟

*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,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 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事蹟(附件)
□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卷(片)(請附說明)
□著作
□照片張(請附說明)
□其他佐證資料,請排序並說明:
(以上請勾選,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)

参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,兹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,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 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,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 獲得獎,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 單位,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,以及貴部為建 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, 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,如有違反,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 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: (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,負責人須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推薦參選同意書	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	
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,參選獎項類別:	
□社造貢獻獎	
□社造創新獎	
□青年行動獎	
□社造行政獎	
受推薦參選者	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
本單位(全稱)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,推薦
(參選人/單位)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,並經
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參選獎項類別:
□社造貢獻獎
□社造創新獎
□青年行動獎
□社造行政獎
推薦理由: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(推薦單位用印)
(負責人用印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T 平凡凶